

法硕复习指导：宪法学讲义第五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76/2021\\_2022\\_\\_E6\\_B3\\_95\\_E7\\_A1\\_95\\_E5\\_A4\\_8D\\_E4\\_c67\\_47601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6/2021_2022__E6_B3_95_E7_A1_95_E5_A4_8D_E4_c67_476019.htm)

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

二、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（一）民主集中制原则

我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。民主集中制是民主与集中相结合的制度，是指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的结合，从民主的角度说，发扬民主的过程是由多数人决定问题的过程；从集中的角度说，实行集中的过程也是汇集多数人意见的过程。它是社会主义民主制的一种独特运用方式。在国家机构的组织方面，这一原则体现在：第一，在国家机构与人民的关系方面，体现了国家权力来自人民，由人民组织国家机构。第二，在同级国家机构中，国家权力机关居于主导地位。第三，在中央与地方国家机构的关系方面，实行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，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，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、积极性的原则。

（二）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有法可依、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是社会主义法治原则的基本要求。国家机构贯彻社会主义法治原则，就是指国家机构在组织和活动中必须依法办事，也不能以政策代替法律。具体体现在，第一，所有国家机关的设立都须有直接的法律根据，要于法有据；第二，国家机关行使权力须按法定程序进行，工作结果也必须符合法律规范；第三，任何国家机关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，都必须予以纠正，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（三）责任制原则我国国家机构实行责任制的原则（宪法第27条），表现在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要向人民负责，每一代表都要受

原选举单位的监督，它们可以随时罢免自己所选出的代表；国家行政机关、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等则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。责任制原则在不同的国家机关内部，具体表现为集体负责制和个人负责制两种形式。集体负责制是指全体组成人员和领导成员的地位和权利平等，在重大问题的决定上，由全体组成人员集体讨论，并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，集体承担责任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、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等即是实行集体负责制的机关。个人负责制是指由首长个人决定问题并承担相应责任的领导体制。在我国，国务院及其各部、委，中央军委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等都实行个人负责制。贯彻个人负责制的国家机关大多是执行机关。但在执行过程中并不排斥民主基础上的集体讨论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